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500,142,612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 14,842,772 股股份后的 1,485,299,8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148,529,984.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一）分配基准：2025 年度。

（二）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10,975,183.61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 678,342,144.3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04,335,503.36 元，扣除 2025 年度派发的现金股利 141,804,343.31 元，提取盈余公积 67,834,214.43 元，2025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973,039,089.96 元。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拟对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提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 1,500,142,612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 14,842,772 股股份后的 1,485,299,8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148,529,984.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

（四）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已派发分红现金额 52,128,298.67 元；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200,658,282.67 元；2025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111,591,612.24 元（不含交易费），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股份回购金额合计为 312,249,894.91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5.78%。

（五）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0,658,282.67	134,685,916.08	225,049,111.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元）	1,210,975,183.61	1,102,261,096.09	783,300,095.3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662,740,985.8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73,039,089.9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60,393,310.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32,178,791.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60,393,310.5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同时在保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资金

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